

(上接D1版)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4,6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或者首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第一条所约定的期限届满的前提下,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或者首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公司股东和之瑞、和之兴、和之智、宁波瑞智、悦享财富、香港中、宁波卓瑞、陈映芬、雨潮创投承诺:
和之瑞、和之兴、和之智、宁波瑞智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或者首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通过和之智、和之瑞、和之兴、和之琪持股平台持股的董监高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一条所适用的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或者首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六)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或者首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八)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上接D1版)

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7.不属于下列(二)、(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8.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18年9月4日(T-6)12:00前在招商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zq.gzhq.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承诺函签署及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系在上述(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规定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負。

1.时间和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18年9月4日(T-6)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承诺函签署及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直接登录招商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zq.gzhq.com.cn)完成。
有意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点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注册:
登录招商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zq.gzhq.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18年9月4日(T-6)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通过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他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18年9月4日(T-6)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兴瑞科技——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招商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公众盖章/本人签字(承诺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关文件,填写完整并于2018年9月4日(T-6)12:00前上传提交(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并填写完整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必须经基金组合、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专户、QF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QFII投资者声明》,除此之外的其他其他配售对象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于2018年9月4日(T-6)12:00前上传提交(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并填写完整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提供完备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于2018年9月4日(T-6)12:00前上传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纸质版,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需咨询,请及时拨打0755-88287004、0755-83023291、0755-83026935、0755-83706464。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企业/公司予以处罚。
2.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承诺:
和之瑞、和之兴、和之智、宁波瑞智、悦享财富、香港中、宁波卓瑞、陈映芬、雨潮创投承诺:
和之瑞、和之兴、和之智、宁波瑞智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3.香港中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企业/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4.悦享财富、宁波卓瑞、陈映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企业/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企业/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企业/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企业/人予以处罚。

5.雨潮创投承诺:
若发行人在2017年12月1日(含)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在2017年12月1日及之后刊登招股意向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核准后正式刊登之日。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企业/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企业/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企业/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企业/人予以处罚。

6.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四)通过和之智、和之瑞、和之兴、和之琪持股平台持股的董监高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一条所适用的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或者首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八)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十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十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十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十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十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十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十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十八)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十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二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二十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二十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管理人的,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公司/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是发行人首次上市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之瑞、宁波瑞智、和之琪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公司/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是发行人首次上市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之瑞、宁波瑞智、和之琪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公司/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是发行人首次上市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适用范围
公司首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2.具体措施
如出现第1条所述情形,应采取如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票
采取该等措施的,发行人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采取该等措施的,相关增持主体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7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3)公司或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
②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B、公司虽已实施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③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回购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4.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同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开承诺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对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各等金额的分红予以扣减,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各等金额的分红予以扣减,如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用于公司董事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其有权将应付款项(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8年9月14日(T+2)缴付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8年9月1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下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持有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18年9月1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8年9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八、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初始网上发行数量
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余额;网下申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2018年9月13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申购量与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网下中签率,具体配售日期2018年9月13日(T+1日)刊登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九、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T日申购结束后,发行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下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为体现公募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优先配售地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指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50%的部分向A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预计50%的部分向B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剩余可配售部分向C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3.如果A类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

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企业将在5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本公司/企业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已实施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稳定股价。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本公司/企业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前本公司累计以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公司/企业将在达到触发自动稳定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企业未能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份的义务,本公司/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公司/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公司/企业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各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企业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公司/企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各等金额的分红予以扣减,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本人承诺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金额的20%。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人将在达到触发自动稳定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5.本人在触发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6.若本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份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利认定发行人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人是否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自愿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按依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有权利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

(二)本人承诺
1.本人承诺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金额的20%。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前本公司累计以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人将在达到触发自动稳定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5.本人在触发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6.若本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份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利认定发行人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人是否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自愿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按依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有权利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

(二)本人承诺
1.本人承诺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金额的20%。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前本公司累计以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人将在达到触发自动稳定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5.本人在触发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6.若本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份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8年9月14日(T+2)缴付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8年9月1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下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